

最高法院一一三年度台簡抗字第一一七號

■ 曾品傑

【主旨】按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民法第 1003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理由揭櫫：夫妻基於獨立平等之人格，對於婚姻共同生活體之維持，均有責任，爰增訂此條列為婚姻之普通效力之旨，可知夫妻分擔家庭生活費用，植基於同負維持婚姻共同生活體責任之精神。準此，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倘夫妻分居係因一方破壞婚姻共同生活體，而具有可歸責之事由，他方仍得請求分擔家庭生活費用。又所謂家庭生活費用，係指維繫家庭成員生活而支出符合其身分地位所需之一切費用，舉凡購買食品、衣物、日常生活用品、醫療費、交通費及教育費用等均屬之。是夫妻之一方實際支出之家庭生活費用超過其分擔額時，不問其能否維持生活，均得請求他方給付該超過部分之家庭生活費用。此與夫妻間之扶養義務，依民法第 1117 條規定，以受扶養權利者，不能維持生活為要件，並不相同。

【概念索引】親屬／家庭生活費用

【關鍵詞】家庭生活費用、分居、夫妻間之扶養義務

【相關法條】民法第 1003 條之 1、第 1117 條

【說明】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一) 爭點說明

夫妻分居期間可否請求家庭生活費用？當夫妻一方實際支出之家庭生活費用超過其分擔額時，是否須限於不能維持生活，始得請求他方給付該超過部分之家庭生活費用？

(二) 選錄的原因

按民法第 1003 條之 1 規定，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夫妻一方有正當理由而分居時，其生活費仍屬家庭生活費之一部，應依前開規定，定夫妻間之分擔，與法定扶養義務尚有不同（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字第 567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裁定廣續實務既有見解，爰選錄之，以供參考。

二、相關實務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526 號裁定說道，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與夫妻間扶養之義務，屬於不同法律概念，詳如下列裁定節錄：

「按民法第 1003 條之 1 規定之家庭生活費用分擔方式，與民法第 1116 條之 1、第 1117 條規定之夫妻互負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為限，屬不同之法律概念。上訴人執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認夫妻間扶養之義務不限於不能維持生活，應屬誤會，併予敘明。」

三、本案的見解說明

本件涉及夫妻間因夫外遇而分居，夫除繼續支付瓦斯費、水費及管理費外，未再支付其餘家庭生活費用，妻爰請求之。經原審法院認妻已有財產得以維持生活，兩造應僅就共同居住使用住所之相關費用，各依經濟能力分擔，至於個人膳食費、醫療費、油資、汽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合稱系爭費用）則非屬家庭生活費用而不得請求，是否有理？對此，最高法院表示，原法院乃將請求給付家庭生活費用及請求給付扶養費，二者混為一談，且未釐清分居原因是否可歸責於一方，及系爭費用是否屬維繫家庭成員生活而支出符合其身分地位所需者。

【選錄】

按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民法第 1003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理由揭載：夫妻基於獨立平等之人格，對於婚姻共同生活體之維持，均有責任，爰增訂此條列為婚姻之普通效力之旨，可知夫妻分擔家庭生活費用，植基於同負維持婚姻共同生活體責任之精神。準此，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倘夫妻分居係因一方破壞婚姻共同生活體，而具有可歸責之事由，他方仍得請求分擔家庭生活費用。又所謂家庭生活費用，係指維繫家庭成員生活而支出符合其身分地位所需之一切費用，舉凡購買食品、衣物、日常生活用品、醫療費、交通費及教育費用等均屬之。是夫妻之一方實際支出之家庭生活費用超過其分擔額時，不問其能否維持生活，均得請求他方給付該超過部分之家庭生活費用。此與夫妻間之扶養義務，依民法第 1117 條規定，以受扶養權利者，不能維持生活為要件，並不相同。本件再抗告人係依民法第 1003 條之 1、第 179 條之規定及系爭允諾，請求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見一審卷(一)第 87 頁、原法院 112 年度家聲抗字第 3 號卷(一)第 24 頁），非請求給付扶養費，乃原法院將二者混為一談，且未釐清相對人就兩造分居有無可歸責事由及系爭費用是否屬維繫家庭成員生活而支出符合其身分地位所需者，徒以上揭理由，否准再抗告人之請求，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延伸閱讀】

• 戴瑀如，離婚有責性對於分居期間家庭生活費用與離婚後財產上效力之影響——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67 號判決，當代法律，14 期，2023 年 2 月，132-135 頁。